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,各部门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(试行)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26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(试行)

一、奖学金

获得学校启新一、二、三等及特色奖学金，分别计 7、5、3、2 分。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，分别计 10 分和 8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二、荣誉称号和社会工作

(一) 获得荣誉称号，奖励分如下：

1、省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计 6 分，党员之星、励志先锋、励志标兵（市级）、优秀团员、团干计 4 分；

2、市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计 5 分，党员之星、励志先锋、励志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大学生计 4 分，优秀团员、团干计 2 分，先进大学生集体计 0.5 分；

3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计 3 分，党员之星、励志先锋计 2 分，优秀团员、团干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计 1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(二) 担任社会工作职务，奖励分如下：

1、班级其他委员，寝室长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2、1、0.5 分；

2、班长，团支书，班导师助理，校院团委、学联、学生会、社联、青协等学生组织部长（包括副部长），学生社团负责人，学院各类集训队负责人，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（包括副站长），

学院党总支党务助理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4、2、1 分；

3、院校团委、学联、学生会、社联、青协等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，学生党支部支委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5、3、1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（三）特别说明

因荣誉称号与社会工作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关联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。如需同时加分，须附上无关联证明材料。

三、第二课堂活动

（一）文艺类

- 1、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5、4、3、2 分；
- 2、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3、2、1.5、1 分；
- 3、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2、1.5、1、0.5 分；
- 4、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1.5、1、0.5、0.5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类

- 1、国际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10、8、6、4 分；
 - 2、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10、8、6、4、2 分；
 - 3、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8、5、4、2、1 分；
 - 4、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4、3、1.5、0.5 分；
 - 5、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2、1.5、1、0.5 分；
- 学科竞赛级别原则上以学校认定的为准，参赛奖不计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（三）体育竞赛类

- 1、国家级一至三名分别计 5、4、3 分，优胜奖 2 分；
- 2、省级一至三名分别计 3、2、1.5 分，优胜奖 1 分，破纪录 7 分；
- 3、市级一至三名分别计 2、1.5、1 分，优胜奖 0.5 分，破纪录 6 分；
- 4、校级一至三名分别计 1.5、1、0.5 分，优胜奖 0.5 分，破纪录 3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四、学术论文

- （1）I 类学术论文 +10 分；
- （2）II 类学术论文 +6 分；
- （3）III 类学术论文+2 分；
- （4）IV 类学术论文+1 分。

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。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《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》的认定为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五、科研立项

- （1）省级以上国创、新苗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4 分/项；
- （2）校级国创、新苗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2 分/项。

以上科研项目应在评奖通知发出时已结题，否则不予认可。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，无其他成员的，负责人计项目总分。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，还有其他成员的，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%，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%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六、专利发明

专利权人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专利成果，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计分，记分标准为：

- 1、发明专利授权，第一发明人计 6 分；
- 2、实用新型授权，第一发明人计 1 分；
- 3、外观设计授权，第一发明人计 1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七、专业证书

1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计 1 分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计 2 分，高、中级英语口语证书分别计 3、2 分；

2、计算机、软件等 IT 类专业职业资格证书，如高级软件工程师、(SUN)-JAVA 软件工程师、软件开发工程师、数据库证书、数据库 OCP 认证证书、思科网络工程师、运维工程师、软件架构师、软件测评师、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、嵌入式系统设计师、计算机辅助设计师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，国家级计 4 分，省级计 3 分，市级计 2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八、素质提升

积极向上，有提升自身学历的进取心，有考研或出国留学准备并已落实行动，计 2 分。

九、计分规则

在满足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对各项内容进行加分，将得到的结果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排名靠前者优

先。如出现同分现象，按照三学年平均绩点排名进行比较，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抄送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
